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15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以手机短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2、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结束之后在杭州市滨江区江钱路1785号双城国际4号楼17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的监事人数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监事郑爱女士、董丹青因公以通讯形式参加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参会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及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四)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

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六)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八)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将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九)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苏州环科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将督促重组各方履行承诺,监督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16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3月31日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43号文核准,公司向唐新亮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2,758,616股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最终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6名投资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29,843,255股募集配套资金,扣减承销费和财务顾问费人民币13,6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到账462,399,917.25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6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4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市公司分别在绍兴银行总行营业部、华夏银行滨江支行、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6月26日,上市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乙方,分别与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

根据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新设募集资金专户,众合科技向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的实施。2017年8月1日,上市公司与临安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甲方,浙商证券作为乙方,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全部协议得到有效履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中15,000万元用于全自动无人

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9,020万元用于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公司借款以及支付各中介机构费用,其中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50%。

截至2019年4月4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000.00	13,119.07注1	已完成,结余资金永久补充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9,020.00	3334.01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	23,579.99	23,584.91注2	已累计投入金额中的49,174.03元来自于利息收入
合计	47,599.99	40,037.98	

注1:2019年4月4日至本公告日之间,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尚有部分项目尾款需要支付。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0,031.06元,其中49,174.03元用于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4月4日,上市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众合科技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2315022000014	2.47
众合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98772614484	422.01注1
众合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0470000000286664	0.04
杭州临安众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5789	1,212.66注1
合计			1,637.18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19-017

##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9年4月4日止,上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金额	已累计投入金额	备注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15,000.00	13,119.07注1	已完成,结余资金永久补充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9,020.00	3334.01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	23,579.99	23,584.91注2	已累计投入金额中的49,174.03元来自于利息收入
合计	47,599.99	40,037.98	

注1:2019年4月4日至本公告日之间,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尚有部分项目尾款需要支付。

注2: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0,031.06元,其中49,174.03元用于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4月4日,上市公司共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众合科技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02315022000014	2.47
众合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98772614484	422.01注1
众合科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10470000000286664	0.04
杭州临安众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注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求是支行	9518015480005789	1,212.66注1
合计			1,637.18

注1:2019年4月12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和4,500万元分别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和

注2:2018年11月,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实施主体临安

(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补偿方案符合协议约定,众合科技依照承诺对公司进行补偿,能充分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将督促重组各方履行承诺,监督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的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18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商誉减值损失等资产减值准备证据充分、合理,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情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

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因回购价格区间上高于前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股份的价格随之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因回购价格区间上高于前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现作合理性说明如下: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并基于公司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拟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则回购股份的价格随之调整,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即: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股票定期报告业绩披露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即:2018年11月15日至2019年11月14日),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即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股票定期报告业绩披露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调整上述条款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做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逐项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

第五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赞同对公司本次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

4、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公司拟将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众合科技将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赞同对公司本次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5日

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到期后,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发行、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八、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十二个月,且公司承诺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众合科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并已履行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15日